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三)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法医、司法技术鉴定与委托工作;

(十四) 指导全市法院系统计划财务、信息化工作, 指导基层审判法庭与人民法庭建设等;

(十五) 完成应由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院下设 26 个行政编制机构, 分别为办公室、联络室、政治部(下设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一庭、信访处(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监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绩效考核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处、行装处、老干部处、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法警支队、清算破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庭、减刑假释庭; 2 个事业编制机构分别为法官分院、信息科技中心。

纳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20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4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502.0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0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208.73	本年支出合计	50	9498.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735.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445.41
	26			53	
总计	27	10944.24	总计	54	10944.24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208.73	8,208.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5	12.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5	12.4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45	1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6.30	7,116.30					
20405			法院	7,116.30	7,116.3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23.34	3,123.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6	98.16					
2040504			案件审判	1,370.00	1,37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90.00	29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65.61	965.61					
2040550			事业运行	187.63	187.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1.56	1,08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07	67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9.18	669.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82	23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36	430.3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	1.8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	1.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77	20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7	20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48	197.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5	20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5	20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15	20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98.82	4,601.54	4,89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5	0.00	12.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5	0.00	12.4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45	0.00	1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02.03	3,617.19	4,884.84			
20405			法院	8,502.03	3,617.19	4,884.84			
2040501			行政运行	3,378.77	3,378.7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30	0.00	657.3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62.24	0.00	2,762.24			
2040505			案件执行	333.75	0.00	333.75			
2040506			两庭建设	767.30	0.00	767.3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6.14	146.14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6.53	92.28	3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10	601.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24	557.2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93	186.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0	370.30	0.00		
20808	抚恤	43.86	43.8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86	43.8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33	193.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3	193.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0	186.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3	189.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3	189.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3	189.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0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45	1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491.69	8,491.69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01.10	601.1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3.33	19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9.93	18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208.73	本年支出合计	49	9,488.48	9,488.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725.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445.41	1,445.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725.1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0,933.90	总计	54	10,933.90	10,93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488.48	4,601.54	4,88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5	0.00	12.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5	0.00	12.4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45	0.00	1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1.69	3,617.19	4,874.50
20405			法院	8,491.69	3,617.19	4,874.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378.77	3,378.7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30	0.00	657.3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51.90	0.00	2,751.90
2040505			案件执行	333.75	0.00	333.75

2040506	两庭建设	767.30	0.00	767.3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6.14	146.14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6.53	92.28	3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10	601.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24	557.2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93	186.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0	370.30	0.00
20808	抚恤	43.86	43.8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86	43.86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33	193.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3	193.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0	186.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3	189.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3	189.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3	189.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5.45	30201	办公费	7.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40.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1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2.28	30206	电费	132.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3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2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2.2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3.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7.9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2.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46.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47.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9.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87.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2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56.89	公用经费合计				44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8.00	8.00	230.00	60.00	170.00	40.00	252.83	0.00	223.44	55.23	168.21	2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944.2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1.72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增人增资、在职员工工资正常调增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17 年大要案审理使法庭维修费大幅增加；三是按照上级部署与实际工作需要，信息网络与软件购置更新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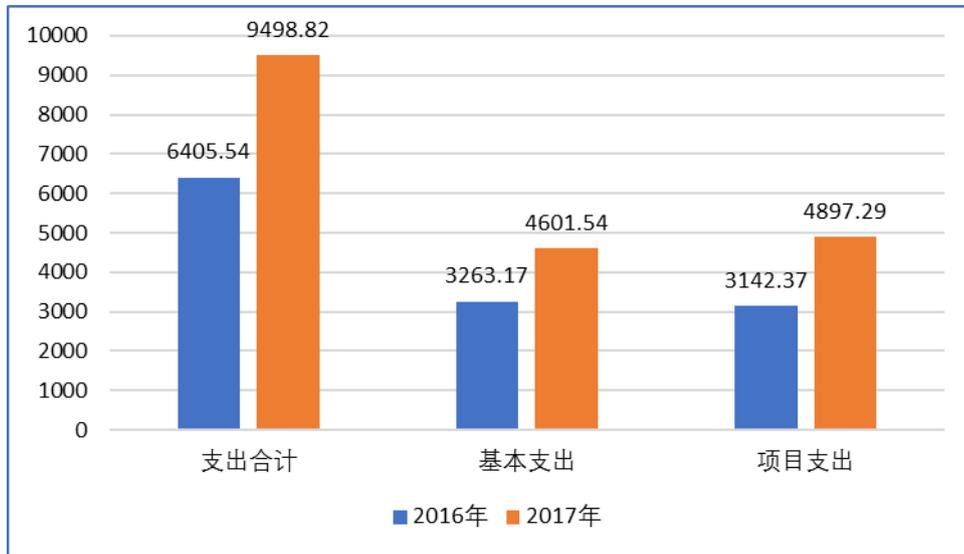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8,208.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08.73 万元，占 100.00%。收入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77.1 万元，增幅 25.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9,49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1.54 万元，占 48.44%；项目支出 4,897.29 万元，占 51.56%；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93.28 万元，增幅 48.2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38.3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754.92 万元。

图 1: 2016 年、2017 年本年支出对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933.9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1.72 万元,增长 15.31%。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人增资、在职员工工资正常调增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17 年大要案审理使法庭维修费大幅增加;三是 2017 年退诉讼费支出大幅增加;四是按照上级部署与实际工作需要,信息网络与软件购置更新较去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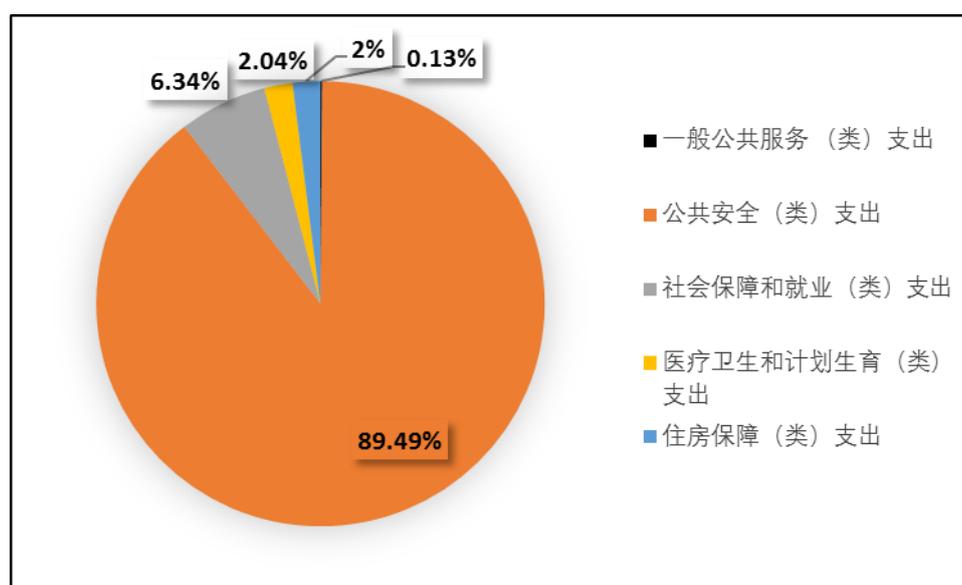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88.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89%。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2.94 万元,增长 49.06%。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是正常增人增资、在职员工工资正常调增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17 年大要案审理使法庭维修费以及审判费用大幅增加；三是 2017 年退诉讼费支出大幅增加；四是按照上级部署与实际工作需要，信息网络与软件购置更新较去年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8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45 万元，占 0.13%；公共安全（类）支出 8,491.69 万元，占 89.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1.10 万元，占 6.3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93.33 万元，占 2.0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93 万元，占 2.00%。

图 2：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人增资、在职员工工资正常调增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17 年大要案审理使法庭维修费以及审判费用大幅增加；三是 2017 年退诉讼费支出大幅增加；四是财政拨付年初预算的固定专项不列入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用于支付我院审理确定的国家赔偿。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在职员工工资正常调增使人员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退诉讼费支出与信息化费用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3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办理中央交办的大要案，向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案件执行费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庭软硬件更新与维修费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8%。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2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年初预算的固定专项不列入单位年初部门预算。

9.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退休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2万元,支出决算为3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5.74%。

1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客观上无法预计下一年度离世职工人数及抚恤金额,该部分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中实际离世职工人数计算抚恤金,通过科室项目支出经费中拨付。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9.1万元,支出决算为1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主要用于我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5%,主要用于我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5.15万元,支出决算18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7.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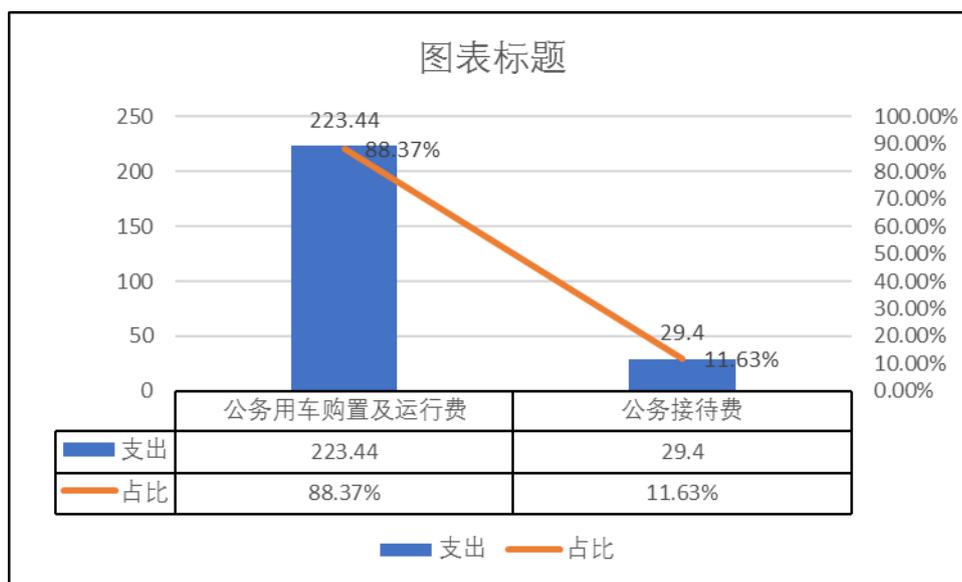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01.5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338.36 万元,增长 41.01%。其中:人员经费 4,15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图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3.44 万元，占 88.37%，完成预算的 97.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40 万元，占 11.63%，完成预算的 73.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未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出国（境）公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3.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5.23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为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8.21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执法执勤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车辆保险等。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21.65 万元，增长 10.7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案件大量增加、保障 2017 年最高法院指定的大要案以及十九大期间我院信访任务重使公务用车保障量增大。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4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包括接待最高法院、省政法委、省高级法院、纪委、法学会、外地法院等单位来平督查、检查、办案等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8.02 万元，下降 21.43%，主要原因是我院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减少公务接待安排次数及人数。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0 个、来访人员 1,47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院对专案审理建设资金专项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11.84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比较合理，财

务管理措施到位，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项目实施结果良好，有效保障了中央交办大要案的审理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案审理建设资金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1411.84万元，实际支出1355.13万元，执行率95.98%，主要用于与专案审理相关的法庭维修费、信息化软硬件购置更新等支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准确反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65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99.83万元，增长28.9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3.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6.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0.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3.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 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正在处理的报废摩托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一）**行政运行（项）**：指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

（四）**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活动或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五）**两庭建设（项）**：反映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

行管理等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平顶山中院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平顶山中院离退休人员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发生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为干警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平顶山分院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科技中心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保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的12%。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